

首个全国科普月一大批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将对公众开放 打造全民共享的科普盛宴

今年9月是首个全国科普月。记者9月6日从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,科普月以“科技改变生活 创新赢得未来”为主题,一大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和园区、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等将面向公众开放。

据了解,科普月的前身是连续举办了22年的全国科普日,从“日”到“月”,不仅仅是活动时间的延长,更是活动内涵的重塑。今年科普月将组织六大版块活动,打造全领域行动、全地域覆盖、全媒体传播、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盛宴。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部长倪志

宇介绍,今年的科普月着力打造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协同发展、融合互促的平台。一大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和园区、重点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等将面向公众开放,各类科技场馆、科技社团等将围绕科技前沿、重大成果,打造专题展览、科普报告、主题科普活动,让公众身临其境感受“未来已来”,不断增强对科技创新的理解支持和参与热情。

为了突出科普惠民,让科普“嗨”起来,科普剧、游园会、科学运动会、打卡探馆等活动广泛开展,系列科普地图、科普研学路线陆续发布,全国百家科技场馆

“科学之夜”持续举行,200多场科学大师剧火热上演。

为了突出时效性,让科普“热”起来,各地将结合抗战胜利80周年、开学季、农民丰收节等节点,打造“抗日战争中的中国科学家”主题科普、“开学第一课”科普进校园、农技协联合行动、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等系列服务,广泛提升群众的关注度。

在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方面,记者了解到,目前,一至九年级均已开设了科学课,小学科学与初中科学的总课时占比已经增至8%~10%,独立设置了信

息科技、劳动课程。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表示,下一步,教育部将积极探索STEM(即科学、技术、工程、数学)教育,为国家培育更多热爱科学、勇于探索且具备扎实科研素养的青少年储备力量。

引人关注的是,近5年来,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,2024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.37%,提前完成2025年阶段发展目标。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,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用惠农惠民举措助力农民增收 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启动

人民网北京9月7日电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,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在浙江省杭州市启动。

据介绍,从9月初持续到11月底的金秋消费季以“庆农业丰收 享美好生活”为主题,其间各地各部门将组织开展多领域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庆丰收促消费活动。

启动活动上,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发布了城乡联动促消费倡议,6家知名电商平台推出消费补贴、流量扶持、入驻支持等25项惠农措施,8家金融机构发布助农专项贷、消费满减、积分兑换等34项助农举措,天津、沈阳、武汉、广州、成都、兰州等城市倡导36个大中城市联合开

展“菜篮子”产品消费促进活动,用实实在在的惠农惠民举措,助力农民增收增收。

8月份,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鼓励各地用好金秋消费季平台,因地制宜举办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、务实惠民的庆丰收消费促进活动。

金秋消费季是中国农民丰收节的重点活动,由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发起,以有力有效提振消费为主要内容,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,激活城乡消费市场,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

《通知》提出,按照政府搭台、企业参与,助农惠民、城乡共庆,因地制宜、简朴务实的原则,重点抓好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、务实办好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、积极推进消费惠民举措、创新培育丰收消费场景、营造庆丰收促消费浓厚氛围等五方面任务,强调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务求实际效果,杜绝铺张浪费。

数据显示,多年来,金秋消费季已累计带动销售农产品超1300亿元。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今年将继续通过搭建展销平台,线上线下联动,从而顺畅城乡消费链路,激发城乡消费潜力,让其成为活跃城乡市场、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平台。

税务部门首次曝光 “逃逸式”注销偷税案件

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(记者 刘开雄) 记者5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,税务部门5日曝光2起“逃逸式”注销偷税案件,这也是税务部门首次对此种类型案件进行集中披露。

从案件内容上看,有的企业隐匿出口应征税货物销售收入,在未申报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情况下,申请办理了注销;有的企业则是通过账外经营、隐匿收入的方式少缴增值税税款,对员工入股分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并申请办理了注销掩盖违法事实。

近年来,税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推出系列企业注销便利化举措,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,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。但有些经营主体却利用这些便利,弄虚作假,企图通过注销企业登记来逃避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。

“企业注销仅终止其经营资格,但其违法事实与纳税义务并不因登记注销而灭失。税务部门公布的这两起案件,都是没有完成纳税义务就企图通过注销来逃避纳税责任。”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葛玉御说,这种“逃逸式”注销偷税行为危害极大,是一种恶意、严重的偷逃税款的行为,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

目前,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,已依法撤销两家涉案企业注销工商登记并恢复税务登记,并根据相关法规作出追缴税费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。

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 定于9月全国开展

据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记者5日获悉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,定于9月份在全国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,提升政策覆盖面、知晓度、落实率,切实增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获得感。

活动将聚焦梳理一整套政策服务清单、组织不间断宣传解读、开展系列落实行动、提供系统化集成服务、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、用好多元化宣传平台等6项任务。其中,将组织就业政策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,面对面为政策对象介绍就业政策,开展就业服务。同时,推行“政策服务包”,健全实名帮扶机制,制定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帮扶方案。

活动期间,各地将强化部门沟通协同,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充分享受政策红利,更好发挥政策稳定和促进就业作用。

儿童、伤残军警等旅客购票优惠措施 进一步优化

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(记者 樊曦)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,国铁集团对儿童、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等旅客购票优惠措施进一步优化,动车组列车优惠(待)票价计算基础由公布票价改为执行票价,优惠下限为公布票价的4折,同时优化调整动车组列车儿童票相应席别的优惠幅度。优惠车票9月6日开始发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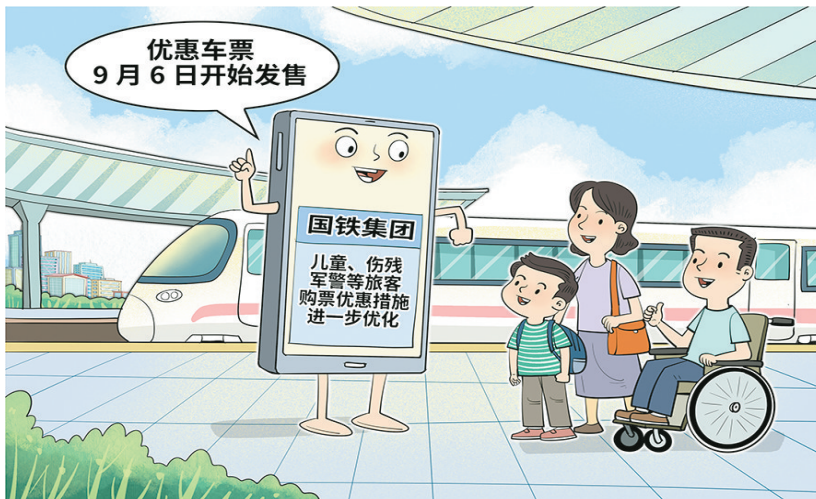
国铁集团客运部相关负责人介绍,按照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相关规定,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;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未满6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,超过一名时,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;免费乘车的儿童单独使用席位时应购买儿童优惠票。此次优化调整后,动车组列车儿童优惠票按席别享受相应票价优惠,二等座、一等座按“执行票价的5折”方式计价,特等座、优选一等座和商务座按“执行票价的8折”方式计价,动车组卧铺各席别(二等卧、一等卧、动卧、高级动卧等)按“执行票价

的7折”方式计价,最低折扣为公布票价的4折,将为亲子出行提供更多方便。

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的人员凭证可购买优待票,动车组列车

各席别优待票价按“执行票价的5折”方式计价,最低折扣为公布票价的4折。

儿童、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等旅客购买普速旅客列车优惠(待)票的适用范围、计价规则保持不变。



优惠措施进一步优化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